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提名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提名任勇、姜群、陆建华、王健、马子良、陈华香、袁文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7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监高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为办理公司董监高换届选举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董监高换届选举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准备、报审董监高换届选举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的所有材料；

（2）办理上级主管部门对董监高换届选举文件的批复手续；

（3）董监高换届选举备案工作；

（4）董监高换届选举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董监高换届选举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江苏金创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公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 2018011 号），合同约定：根据公司提出的业务申请，金创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服务及为公司向相关业务债权人提供担保/再担保服务，授信总金额为 22,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委托再担保合同》（金创 2018011 号-小微债），约定金创公司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 2018011 号）项下，为公司在 5,000 万元额度内开展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向债权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再担保，额度有效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现金池资金调剂业务委托担保合同》（金创 2018011 号-现金池），约定金创公司在《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 2018011 号）项下，为公司在 2,000 万元额度内开展现金池资金调剂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与金创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2018年2月12日，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姜群、任勇、陈平（以下统称“反担保人”）与金创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保2018011号），各反担保人同意为公司与金创公司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金创综合授信2018011号）向金创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18年2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

2.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陆建华为扬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袁文生为扬州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故陆建华、袁文生两名董事为议案的关联董事；任勇、姜群均系反担保人之一，故陆建华、袁文生、任勇和姜群四名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7

特此公告。

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